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 南通行动计划（2017~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2017~201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

南通行动计划（2017～2018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和《江苏省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行动方案(2016~2020年)》，更好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对长三角城市群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富民进程，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空间集约生态安全为前提，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健全体制机制为保障，推进产业、交通、城市转型，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构建网络化、开放型、一体化发展格局，努力打造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创新之都、花园城市，在长三角城市群建设中发挥重要生力军作用。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成效，城市由外延型

向内涵型、功能型向生态型、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进程加快，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疏密有致的空间格局，人才集聚、区域协同的创新体系，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区域产业体系，“外成环、内成网”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城镇形态明显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特色日趋突显，体制创新和开放合作优势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明显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大幅增强，在长三角城市群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为加快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0亿元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7%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7000元、23000元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格局

1. 强化主体功能区建设。以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细化明确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融合”。全面实施《南通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全面划定自然岸线格局，促进陆海国土空间统筹发展。

2. 推动人口区域平衡发展。完善人口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合理布局产业空间，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宜居环境，提高人口吸引集聚能力。加快Ⅱ型大城市建设，

到2018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67%左右。

3. 优化市域空间格局。构建“两带两轴”总体发展格局和“一主三副多点”城镇空间结构。积极推进打造沿海产业带，加快推进沿海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沿江产业带产业高端化集聚转型发展，提高沿江岸线集约利用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涉港企业向沿海有序转移。

4. 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以“三城同创”为抓手，以“一主五片两重点”为切入点，坚持完善功能与改善民生并重、丰富内涵与塑造特色并进、突出重点与系统提升并行，推动城市建设从拉框架、扩规模向拓空间、提功能、优形象并重转变，引导中心城市从江河时代走向江海时代，努力构建城市形态与城市功能相统一、首位度与影响力相匹配、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现代都市格局。

5. 提升中小城镇发展能级。加快5个县（市）城建设，不断增强产业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现代化中等城市。进一步提升重点镇发展质量，将有条件的打造成集聚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小城市。

6. 加快建设新农村。强化村庄规划设计引导。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拆旧整理，盘活利用村庄建设用地。探索开展“三集中、三置换”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

养，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达到40%。

（二）打造创新之都

1. 推进区域协同创新。深化与国内重点院所合作，建立与上海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以及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的合作交流渠道，探索建立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创新实验室和创新中心，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鼓励建设高水平国际成果转化基地，争创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到2018年，全市建设高层次科研院所20家，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500项。

2.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落实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引进来、走出去设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企业“小升高”培育计划。到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达100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0家，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7家。支持海安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3.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中央创新区和南通国家高新区建设，不断提高对市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加快省级高新区发展，支持如皋高新区建设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江苏省如皋软件园），海安高新区建设国家级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磁性材料），南通市北高新区建成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推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争先进位。支持南通科技园建设。支持通州创建省级转型升级综合实验区。

4.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3+3+N”产业领域，创新发展若干重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突出发展一批服务业支柱产业、成长产业和专业功能产业。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成果转化基地，打造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基地9个。培育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生态林业、畜禽养殖、休闲农业等优势农业产业。加快建设一批万亩现代农业标准园，全市高效设施农业面积比重提高到20%。

5.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运营众创空间。支持发展一批互联网创业平台。到2018年，建设众创空间1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创新创业人才2万人。实施科技平台“十百千”工程，重点建设“创新南通云服务平台”、南通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和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发挥“南通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功能。大力培育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三）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1. 建设长三角北翼铁路枢纽。加快推进沪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盐通铁路等项目建设，力促开工建设通苏嘉城际铁路，加快京沪二通道、北沿江高铁、上海—南通跨江通道、洋吕铁路及通州湾疏港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编制建设计划，开工建设轨道交通1号线，启动轨道2号线，完成建设规划线网调整，启动运营研究。开展南通至如东、南通至通州湾城际铁路等项目的方案研究和规划。积极推动上海轨道交通延

伸至南通。

2. 加快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建成“结构合理、功能明确、衔接充分、服务高效”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加快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及其北接线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宁通高速南通段扩容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加强二环高速、通洋高速二期、崇海过江通道、海门~三余高速、通州湾通海大道至海启高速连接线等项目前期研究,加快形成“两环四射四通道”高速公路网。加快主城区至通州城区快速路及沿江快速通道、市区至如皋快速通道、主城区至通州湾快速通道等干线公路规划建设。

3. 构建江海河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内河航道通江达海达标工程,推进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构建“一纵一横”高等级航道主骨架。续建九圩港提水泵站,建成九圩港复线出江口门船闸。推进市区段港口散货功能转移研究,优化“一港八区”规划方案,逐步推动主城区段集装箱、散货功能转移。搭建全市港航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完善重点港区集疏运体系,推进通州湾、洋口港疏港航道规划研究,力争列入省级规划。推进通海港区疏港公路、602省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积极对接江苏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建设,争取江海联运示范港区试点。

4. 大力发展航空业。建成兴东机场站坪扩建和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加快建成5.2万平方米新候机楼项目。加快推进机场大

道项目建设，打通机场和市域快速路网衔接的“最后三公里”。优化航线网络布局，力争国内外通航城市增加到42个，每天客运航班增加到40班，旅客吞吐量进入全省前三甲。以“沪通空港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为契机，率先实现“两地三场”航空货运协同发展。加快通州湾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依托部省合作救助基地项目，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努力创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集聚示范区。

5. 提升运输服务和水平。加快推进南通西站、宁启铁路海安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推进如皋、海门、启东等县级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前期工作。加强机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增强县（市）区客运班车至机场的通达性。加快港口物流发展，强化港口与综保区、物流园区的规划融合、功能衔接、联动发展。加快铁路物流发展，推进南通综合物流园、平东物流园、海安商贸物流园、通州湾物流园和如东洋口物流园等铁路物流园建设，协调推进国际货运专列的前期工作。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加大与顺丰、圆通、申通等国内外大型快递企业和货运代理合作，货邮吞吐量达到10万吨，打造“长三角北翼第一航空物流基地”，稳固全省前三甲地位。

（四）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移动宽带和无线宽带相互融合、互为补充的无线南通建设。推进新建小区全部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加快老旧小区和农村集聚区“铜退光进”改造。全

面推进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南通“城市云”平台，构建政务云、社会云、电子商务云和高性能计算云四大基础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支持重点园区建设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搭建物联网泛在接入网络，推动各类感知终端和传输网络共建共享。加快4G网向乡镇和行政村覆盖，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WiFi运营。到2018年，全市IP城域网出口带宽达3000G，城镇、农村居民家庭宽带接入平均速率达到500Mbps、80Mbps。

2. 加强能源保障。推进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公共热电厂建设和现有热源点资源整合，完善供热网络。加快推进沿海LNG接收站建设，建成新疆广汇启东LNG分销储运一期工程并推进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协鑫如东LNG接收站。推进启东—通州（刘桥）燃气管道项目建设，适度发展天然气调峰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建成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特高压输电项目南通段。推进中石油中俄东线南通段、省沿海管道南通段。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促进电网体系升级。有序推进龙源蒋家沙、海装如东等一批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支持如东创建国家级海上风电产业示范基地，深化启东海上风电场选址论证研究。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科学规划生物质和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积极推广大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发电。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每年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少于12个，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3. 确保水资源安全。完善“原水互备、清水联通、深井应急、深度处理、原厂保留”的双水源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管网互通互联工程，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巩固以长江为城市主水源，水库、深井等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市区“双水源”供水格局。

4.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覆盖率持续保持100%。推进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新增供水能力40万立方米/日。推广自来水深度处理，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抓好市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市区、县城集中处理设施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新区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构建稳定多元的天然气供应体系，新建约100公里燃气输气管道、南通北LNG应急调峰储配站等项目。实施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完善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完成南通市综合管廊规划编制，适时启动部分片区综合管廊建设。重点加强500千伏电网建设，统筹推进220千伏以下各级电网协调发展。

5. 增强城乡防灾应急管理能力。完成全市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升级改造工程，中心城区新建12座消防站，各县（市）新建22

座消防站。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和救援救助保障体系，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重点向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伸。加快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人防指挥通信地下、地面与机动“三位一体”基本指挥平台。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加强城乡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城市防洪除涝建设，逐步建立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城市水利工程体系。

（五）建设花园城市

1. 构建天蓝水秀的生态格局。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构建“六廊五圈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全市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不少于23.07%。

2. 加强城乡绿化工作。深入开展城市道路网、水系网、湿地系统、绿地系统研究，积极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城市由“功能型”向“生态型”转变。修编实施《南通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南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南通市城市小游园规划》，加快建成市中心城区高速一环、宁启铁路（一期）绿化工程，加快建成一批高品质森林公园、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推行“503020”道路绿化标准，塑造层次分明的道路绿化景观，继续加大“两河两岸”建设力度，构建城乡绿色通道。加快城市道路林荫化提升改造，实施城市街道断面优化、道路景观、街面整治、夜景亮化“四位一体”工程。结合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配套建设各类苗圃基地。整合“五山”与沿江岸线生态资源，大力推进景区东延、西拓，扩

大景区生态空间。进一步丰富环濠河博物馆群文化内涵，优化濠河景区环境。

3. 加强城乡水域保护利用。构建“两圈八湖九脉”水系格局，建设一批以湖泊、湿地为主体的城市公园。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纳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保障河道必要的生态空间容量，里下河圩区和沿江圩区水面率不低于10%，其余区域不低于8%，城区不低于6%。推进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平原高沙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全面推广管道灌溉技术，加大通启海地区旱改水力度。

4. 加强市容环卫管理。加大垃圾投放、中转、处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完成县（市）城区5座中转站建设任务，城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加快推进如皋垃圾焚烧发电厂续建工程，适时实施启东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加快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再生利用体系。市区建成4条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文化品位的城市特色景观街。推进省级城管示范路创建。

5. 推进循环低碳发展。鼓励企业积极进入碳交易市场。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建立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

展。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建筑中水应用。

6. 推动区域、陆海水污染联防联控。开展长江口上海、苏州、南通联保共治。加强长江南通段、通吕运河、通扬运河、新江海河、九圩港河、如泰运河、焦港河及其入海河流等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实施跨界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加快消除劣Ⅴ类水体。在工业集聚区企业推行废水浓度、纳污总量双轨控制，全部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海洋污染防治相结合，建立“海域—流域—控制区域”三级水污染控制体系。

7.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大气污染物控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按期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车。严格机动车检测管理。

8.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实施土壤污染动态监测监管，合理调整土地使用功能和规划。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工作规范，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治理修复工程监管，防范二

次污染。

9. 严防区域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建立管控清单，针对重点企业和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统筹配置危险品处置中心。对如东等区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加快“淘汰”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物质，推广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强化沿江、沿海化工园区和油品港口码头的环境监管与风险防范。制定近岸海域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陆海联合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0.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限制粗钢、水泥、有色金属等生产行业新增产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建立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联动机制，规范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执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海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

（六）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

1. 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抓住国家放宽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利用外资股比限制和准入门槛的机遇，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建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利用外资转型发展新引擎。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扩大重要资源进口。抓好综保区进口交易中心建设，突破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叠石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带动出口跨越式增长。加快推进口岸载

体功能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建设，全面深化关检合作，推进“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一站式”作业模式。推进市电子口岸建设，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预警、研判和应对，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2.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开设至中亚、欧洲班列，加快开通海安与甘肃武威、洋口港与伊朗萨拉赫斯共建“点对点”国际货运班列。探索与沿线国家建立产业联盟，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发挥建筑铁军品牌优势，积极承接沿线国家基建工程项目。积极开展国际服务外包合作，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印尼东加里曼丹岛农工贸经济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产业集聚区、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等载体建设。积极争取丝绸之路基金、东盟发展基金、亚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支持，争取个人境外投资改革试点，支持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

3. 加强与长江中上游合作。建立完善与长江沿线城市多节点、多层次合作机制，强化在港口物流、园区共建、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科教文化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加快发展。深入推进沿江港口合作，全面推进产业合作，鼓励重点园区找准发展定位开展合作共建。深入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放大南通“铁军”和世界级家纺品牌优势，鼓励建筑企业参与中西部地区城市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家纺企业到中

西部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加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

4. 构建沪苏通经济圈。全面强化与上海的功能对接与互动，承接上海非核心功能疏解。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江海组合强港。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与上海、苏州同城化发展。深入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主动承接上海、苏州产业转移。加强苏通科技产业园、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启东江海产业园等合作园区建设，实现县（市）区与上海、苏南共建合作园区（基地）全覆盖。加快复制上海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经验，推动投资与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创新、功能平台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

5. 建设高标准开放平台。推动通州湾港口岸、海门港口岸开放，推动海安铁路站区凤山港二类口岸和南通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加快通州湾示范区、如皋港区、洋口港区、启东、海安等申报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国家级开发区县（市）全覆盖，加快通州湾示范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努力创建国家级新区，推进有条件的重点园区升格省级开发区。高起点推进中斯装备产业园、中国（通州湾）~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中英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通州湾）~南非合作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动启东、海门等地在创建苏中共建园区上取得进展。积极创建江苏自贸区南通

片区。

6. 推动“走出去”发展。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培育一批“走出去”骨干企业。增强企业跨国和属地化经营能力，开展诚信经营。充分放大南通“走出去”先行先试优势，引导企业拓展南美、中亚、非洲等欠发达地区境外投资新空间，促进比较优势产业向海外转移。推动对外经济由劳务输出加快向工程总包、国际贸易、项目投资和综合开发转变。提升纺织、建筑等传统产业走出去层次，扩大海工等成套装备输出。引导境外投资向并购优质资产、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转变。

7. 推动人才国际化。建立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目录清单、海外高层次人才储备库和留学回国人员数据库，积极推动“双招双引”，加大赴海外招才引智力度。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建立招才引智基地，优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探索建立离岸创新机制，将人才计划支持对象扩展到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建立更加灵活便利的出国审批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引进高端人才中介组织和国际猎头机构。扩大在通高校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内“985”高校和国际一流学校在通合作举办高水平大学或非独立设置学院。

（七）深化国家陆海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1. 推进陆海土地制度改革。编制《南通市陆海统筹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将围垦土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管控。深

入实施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建立成陆海域基准价格体系，逐步推进经营性用海市场化配置。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沿江地区和沿海地区三大区域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强化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创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模式。

2.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的争取力度。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程序和监管机制，鼓励市场化运营管理。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组建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运用债券工具、推进企业上市等途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切实发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作用，为中小企业畅通融资渠道。

3.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收益收缴管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政府专项资金深度整合，通过“资金改基金”、“无偿改有偿”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和社会事业领域倾斜。完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增强市区发展合力。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4.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构建“集中审批—分类监管与优化服务—综合执法”现代政府治理架构。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市级联合审图中心，

实行集中审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优化交易流程。健全“审管联动”体系，健全完善“3+n”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出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南通人力资源市场新市场建设，提高基层平台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构建全面覆盖、优质高效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城乡协调、区域均衡的教育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健全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成智慧卫生信息网络，规范实施4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快市文创中心和港闸、如东、启东文体中心、崇川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完善苏锡常通群众文艺区域协作机制。合理配置体育资源，进一步提升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和功能。打造全省领先水平的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启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建设。扎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促进社会长治久安。提升12345便民服务水平，拓宽受理渠道，构建全国领先的云智慧公共服务平台。

6. 建立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改革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投入方式，在整合现有基金的基础上，采用公司制设立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完善生态红线区域补偿政策。完善全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设置，建立覆盖全市主要流域（河流）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长三角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功能，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其他地区的合作，共同推进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力促在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加强城市分工协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合作，激发政府与市场正向叠加激励效应。

（二）强化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承担规划和管理、政策研究、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具体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奋力落实相关重大工程、项目、政策和改革试点。加强与国家和省的对接，努力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措施、项目安排、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取得更多政策支持。

（三）强化项目支撑。发挥重大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和补短板、促转型的重点领域启动一批重大工程，进一步促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跟踪国家、省“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补充一批”滚动实施的重大工程，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层面统筹推进。

（四）强化改革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争取在生态保护、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等方面取得突破。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探索

创新、先行先试。

- 附件：1.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 南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部门排名不分先后，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优化空间格局			
1	以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确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推进“多规融合”。	2017~2018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海渔局
2	全面实施《南通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2017~2018	市海渔局
3	完善人口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2017~2018	市卫计委
4	加快Ⅱ型大城市建设，到2018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67%。	2017~2018	市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卫计委
5	构建“两带两轴”总体发展格局和“一主三副多点”城镇空间结构。	2017~2018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6	积极推进打造沿海产业带，加快推进沿海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沿江产业带转型发展，提高岸线集约利用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涉港企业向沿海有序转移。	2017~2018	市沿海办 市经信委 市港口局
7	以“三城同创”为抓手，以“一主五片两重点”为切入点，推动城市拓空间、提功能、优形象，引导中心城市从江河时代走向江海时代。	2017~2018	市农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8	加快5个县（市）城建设，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	2017~2018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9	进一步提升重点镇发展质量。	2017~2018	市农办 市沿海办 市建设局

10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017~2018	市国土局
11	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拆旧整理，盘活利用村庄建设用地。	2017~2018	市国土局
12	探索开展“三集中、三置换”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2017~2018	市国土局 市农办
13	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017~2018	市农办 市农委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卫计委 市城管局
1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达到40%。	2018	市农委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二、打造创新之都			
15	与上海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以及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开展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	2017~2018	市科技局
16	建设高水平国际成果转化基地，争创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017~2018	市科技局
17	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到2018年，全市建设高层次科研院所20家，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500项。	2017~2018	市科技局
18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落实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17~2018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科技局
19	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	2017~2018	市科技局
20	鼓励引进来、走出去设立研发机构。	2017~2018	市科技局
21	实施科技企业“小升高”培育计划。到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达100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0家，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7家。	2017~2018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22	大力推进中央创新区和南通国家高新区建设，不断提高对市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017~2018	市科技局 市卫计委 市文广新局 市商务局

23	推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争先进位。	2017~2018	市科技局
24	聚焦“3+3+N”产业领域，创新发展若干重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突出发展一批服务业支柱产业、成长产业和专业功能产业。	2017~2018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25	打造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基地9个。	2017~2018	市经信委
26	培育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生态林业、畜禽养殖、休闲农业等优势农业产业。	2017~2018	市农委
27	加快建设一批万亩现代农业标准园，高效设施农业面积比重提高到20%。	2017~2018	市农委
28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到2018年，建设众创空间1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创新创业人才2万人。	2017~2018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9	实施科技平台“十百千”工程，重点建设“创新南通云服务平台”、南通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和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2017~2018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30	发挥“南通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功能。	2017~2018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31	大力培育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2017~2018	市科技局 市工商局 市文广新局
三、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32	加快推进沪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盐通铁路等项目建设，力促开工建设通苏嘉城际铁路。	2017~2018	市铁路办
33	加快京沪二通道、北沿江高铁、上海—南通跨江通道、洋吕铁路及通州湾疏港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2017~2018	市铁路办
34	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城建集团
35	开展南通至如东、南通至通州湾城际铁路等项目的方案研究和规划。	2017~2018	市铁路办
36	积极推动上海轨道交通延伸至南通。	2017~2018	市铁路办
37	加快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及其北接线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宁通高速南通段扩容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2017~2018	市交通局
38	加强二环高速、通洋高速二期、崇海过江通道、海门~三余高速、通州湾通海大道至海启高速连接线等项目前期研究，加快形成“两环四射四通道”高速公路网。	2017~2018	市交通局

39	加快主城区至通州城区快速路及沿江快速通道、市区至如皋快速通道、主城区至通州湾快速通道等干线公路规划建设。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交通局
40	加快推进内河航道通江达海达标工程,推进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构建“一纵一横”高等级航道主骨架。建成九圩港复线出江口门船闸。	2017~2018	市交通局
41	推进市区段港口散货功能转移研究,优化“一港八区”规划方案,逐步推动主城区段集装箱、散货功能转移。	2017~2018	市港口局
42	搭建全市港航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口岸信息互联互通。	2017~2018	市港口局 市商务局
43	完善重点港区集疏运体系,推进通州湾、洋口港疏港航道规划研究,力争列入省级规划;推进通海港区疏港公路、602省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2017~2018	市交通局 市港口局 市铁路办
44	积极对接江苏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建设,争取江海联运示范港区试点。	2017~2018	市港口局
45	加快建成机场新候机楼和机场大道。	2017~2018	市国资委 市建设局 市城建集团
46	优化航线网络布局,力争国内外通航城市增加到42个,每天客运航班增加到40班,旅客吞吐量进入全省前三甲。	2017~2018	市国资委 国投公司 兴东机场
47	组建“沪通空港发展有限公司”,率先实现“两地三场”航空货运协同发展。	2017~2018	市国资委 兴东机场
48	加快通州湾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依托部省合作救助基地项目,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努力创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集聚示范区。	2017~2018	通州湾示范区 管委会
49	加快推进南通西站、宁启铁路海安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推进如皋、海门、启东等县级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前期工作。	2017~2018	市交通局 市铁路办 市建设局 市城建集团
50	加强机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增强县(市)区客运班车至机场的通达性。	2017~2018	市国资委 市交通局
51	加快港口物流发展,强化港口与综保区、物流园区的规划融合、功能衔接、联动发展。	2017~2018	市港口局 市商务局 南通海关

			市经信委
52	推进南通综合物流园、平东物流园、海安商贸物流园、通州湾物流园和如东洋口物流园等铁路物流园建设，协调推进国际货运专列的前期工作。	2017~2018	市铁路办 市经信委
53	加大与顺丰、圆通、申通等国内外大型快递企业和货运代理合作，货邮吞吐量达到10万吨，稳固全省三甲地位。	2017~2018	市国资委
四、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	加快无线南通建设。	2017~2018	市经信委
55	推进新建小区全部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加快老旧小区和农村集聚区“铜退光进”改造。	2017~2018	市经信委
56	全面推进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	2017~2018	市经信委
57	加快完善南通“城市云”平台，构建政务云、社会云、电子商务云和高性能计算云四大基础服务平台。	2017~2018	市经信委
58	统筹规划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支持重点园区建设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	2017~2018	市经信委
59	搭建物联网泛在接入网络，推动各类感知终端和传输网络共建共享。	2017~2018	市经信委
60	加快4G网向乡镇和行政村覆盖，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WiFi运营。到2018年，全市IP城域网出口带宽达3000G，城乡居民家庭宽带接入平均速率达到500Mbps、80Mbps。	2017~2018	市经信委
61	积极推进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	2017~2018	市发改委
62	加快公共热电厂建设和现有热源点资源整合，完善供热网络。	2017~2018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63	加快推进沿海LNG接收站建设，推进启东—通州（刘桥）燃气管道项目建设，适度发展天然气调峰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	2017~2018	市发改委
64	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促进电网体系升级。	2017~2018	市供电公司
65	有序推进龙源蒋家沙、海装如东等一批海上风电项目	2017~2018	市发改委

	建设，支持如东创建国家级海上风电产业示范基地，深化启东海上风电场选址论证研究。		市沿海办
66	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2017~2018	市发改委
67	科学规划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推广大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发电。	2017~2018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农委
68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每年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少于12个，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2017~2018	市建设局
69	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巩固完善“双水源”供水格局。	2017~2018	市建设局
70	骨干输水通道建设与面上河网配套相结合，着力提高河道输水能力。	2017~2018	市水利局
71	推进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40万立方米/日，推广自来水深度处理，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	2017	市建设局
72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抓好市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	2017	市建设局
73	加快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市区、县城集中处理设施按一级A排放标准规划建设，推进城镇新区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74	构建稳定多元的天然气供应体系，新建约100公里燃气输气管道、南通北LNG应急调峰储配站等项目。	2017~2018	市建设局
75	实施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完善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2017~2018	市建设局
76	完成南通市综合管廊规划编制，适时启动部分片区综合管廊建设。	2017	市建设局
77	重点加强500千伏电网建设，统筹推进220千伏以下各级电网协调发展。	2017~2018	市供电公司
78	完成全市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升级改造工程，中心城区新建12座消防站，各县（市）新建22座消防站。	2018	市消防支队
79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和救援救助保障体系，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重点向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教育局

	伸。		市卫计委
80	加快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人防指挥通信地下、地面与机动“三位一体”基本指挥平台。	2017~2018	市民防局
81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加强城乡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017~2018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民防局
82	加快城市防洪除涝建设，逐步建立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城市水利工程体系。续建九圩港提水泵站。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五、建设花园城市			
83	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构建“六廊五圈多点”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不少于23.07%。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海渔局
84	积极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2017~2018	市农委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85	深入开展城市道路网、水系网、绿地系统研究，推动城市由“功能型”向“生态型”转变。	2017~2018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86	修编实施《南通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南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南通市城市小游园规划》，加快建成市中心城区高速一环、宁启铁路（一期）绿化工程，加快建成一批高品质森林公园、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湿地公园。	2017~2018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农委
87	推行“503020”道路绿化标准，塑造层次分明的道路绿化景观，继续加大“两河两岸”建设力度，构建城乡绿色通道。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88	加快城市道路林荫化提升改造，实施城市街道断面优化、道路景观、街面整治、夜景亮化“四位一体”工程。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89	结合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配套建设各类苗圃基地。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农委
90	整合“五山”与沿江岸线生态资源，大力推进景区东延、西拓，扩大景区生态空间。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旅游局
91	进一步丰富环濠河博物馆群文化内涵,优化濠河景区环境。	2017~2018	市文广新局 市建设局
92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纳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93	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94	保障河道必要的生态空间容量,里下河圩区和沿江圩区水面率不低于10%,其余区域不低于8%,城区不低于6%。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
95	推进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国土局
96	积极推广平原高沙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农委
97	全面推广管道灌溉技术,加大通启海地区旱改水力度。	2017~2018	市农委
98	加大垃圾投放、中转、处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完成县(市)城区5座中转站建设任务,城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	2017	市城管局 市环保局
99	加快推进如皋垃圾焚烧发电厂续建工程,适时实施启东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2017~2018	市城管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100	加快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再生利用体系。	2017~2018	市城管局 市环保局
101	市区建成4条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文化品位的城市特色景观街。	2017~2018	市城管局
102	推进省级城管示范路创建。	2017~2018	市城管局
103	鼓励企业积极进入碳交易市场。	2017~2018	市发改委
104	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2017~2018	市发改委
105	建立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106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建筑中水应用。	2017~2018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市农委
107	开展长江口上海、苏州、南通联保共治。	2017~2018	市环保局
108	加强长江南通段、通吕运河、通扬运河、新江海河、九圩港河、如泰运河、焦港河及其入海河流等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2017~2018	市环保局
109	加快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加快消除劣V类水体。	2017~2018	市环保局
110	在工业集聚区企业推行废水浓度、纳污总量双轨控制,全部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017	市环保局
111	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海洋污染防治相结合,建立“海域—流域—控制区域”三级水污染控制体系。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海渔局
112	推进大气污染物控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113	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017~2018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114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	2017~2018	市环保局
115	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	2017~2018	市环保局
116	按期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车。严格机动车检测管理。	2017~2018	市公安局
117	实施土壤污染动态监测监管,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合理调整土地使用功能和规划。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市农委 市规划局
118	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建立管控清单,针对重点企业和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统筹配置危险品处置中心。对如东等区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审批局
119	加快“淘汰”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物质,推广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审批局 市经信委
120	强化沿江、沿海化工园区和油品港口码头的环境监管与风险防范。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港口局 南通海事局
121	制定近岸海域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陆海	2017~2018	市海渔局

	联合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市环保局
122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限制粗钢、水泥、有色金属等生产行业新增产能。	2017~2018	市审批局 市经信委
123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建立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联动机制，规范公众参与机制。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审批局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市海渔局
124	严格执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海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	2017~2018	市海渔局 市审批局
六、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			
125	抓住国家放宽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利用外资股比限制和准入门槛的机遇，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126	推动建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利用外资转型发展新引擎。	2017~2018	市商务局
127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扩大重要资源进口。	2017~2018	市商务局
128	抓好综保区进口交易中心建设，突破跨境电子商务。	2017~2018	市商务局 南通海关
129	加快叠石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2017~2018	市商务局
130	推进市电子口岸建设，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大通关建设，深化关检合作，推进“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一站式”作业模式。	2017~2018	市商务局 南通海关 检验检疫局
131	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预警、研判和应对，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132	探索开设至中亚、欧洲班列，加快开通海安与甘肃武威、洋口港与伊朗萨拉赫斯共建“点对点”国际货运班列。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铁路办
133	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产业联盟，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	2017~2018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134	发挥建筑铁军品牌优势，积极承接沿线国家基建工程项目。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商务局
135	积极开展国际服务外包合作，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2017~2018	市商务局

136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产业集聚区、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等载体建设。	2017~2018	市商务局
137	积极争取丝绸之路基金、东盟发展基金、亚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支持，争取个人境外投资改革试点，支持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	2017~2018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 市金融办
138	深入推进沿江港口合作。	2017~2018	市港口局
139	全面推进与长江中上游地区产业合作，鼓励重点园区找准发展定位开展合作共建。	2017~2018	市经信委
140	鼓励建筑企业参与中西部地区城市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家纺企业到中西部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2017~2018	市建设局 市质监局
141	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江海组合强港。	2017~2018	市港口局
142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与上海、苏州同城化发展。	2017~2018	市铁路办 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 市卫计委 市人社局
143	深入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市港口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人社局
144	主动承接上海、苏州产业转移，加强苏通、沪通合作园区建设，实现县（市）区与上海、苏南共建合作园区（基地）全覆盖。	2017~2018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145	积极创建江苏自贸区南通片区。加快复制上海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经验。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146	推动通州湾港口岸、海门港口岸开放，推动海安铁路站区凤山港二类口岸和南通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加快通州湾示范区、如皋港区、洋口港区、启东、海安等申报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	2017~2018	市商务局 南通海关
147	加快国家级开发区县（市）全覆盖，推进有条件的重点园区升格省级开发区。	2017~2018	市商务局
148	加快通州湾示范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努力创建国家	2017~2018	通州湾示范

	级新区		区管委会
149	高起点推进中斯装备产业园、中国（通州湾）~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中英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通州湾）~南非合作产业园、通州湾海洋产业国际合作中心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2017~2018	市商务局
150	推动启东、海门等地在创建苏中共建园区上取得进展。	2017~2018	市商务局
151	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境外投资向并购优质资产、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转变。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
152	提升纺织、建筑等传统产业走出去层次，扩大海工等成套装备输出，加快向工程总包、国际贸易、项目投资和综合开发转变。	2017~2018	市商务局 市建设局
153	建立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目录清单、海外高层次人才储备库和留学回国人员数据库，积极推动“双招双引”，加大赴海外招才引智力度。	2017~2018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
154	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建立招才引智基地，优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	2017~2018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
155	探索建立离岸创新机制，将人才计划支持对象扩展到企业海外研发中心。	2017~2018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
156	建立更加灵活便利的出国审批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	2017~2018	市外侨办
157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引进高端人才中介组织和国际猎头机构。	2017~2018	市人社局 市人才办
158	扩大在通高校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内“985”高校和国际一流学校在通合作举办高水平大学或非独立设置学院。	2017~2018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七、深化国家陆海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159	编制《南通市陆海统筹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将围垦土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管控。	2017~2018	市国土局 市海渔局
160	深入实施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	2017~2018	市海渔局 市审批局
161	建立成陆海域基准价格体系，逐步推进经营性用海市场化配置。	2017~2018	市海渔局
162	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沿江地区和沿海地区三大区域的	2017~2018	市国土局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市海渔局
163	创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模式。	2017~2018	市国土局
164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的争取力度。	2017~2018	市发改委
165	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程序和监管机制，鼓励市场化运营管理。	2017~2018	市发改委 市审批局
166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组建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2017~2018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
167	通过运用债券工具、推进企业上市等途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2017~2018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168	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切实发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作用，为中小企业畅通融资渠道。	2017~2018	市金融办
169	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收益收缴管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机制。	2017~2018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
170	推进政府专项资金深度整合，通过“资金改基金”、“无偿改有偿”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2017~2018	市财政局
171	完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增强市区发展合力。	2017~2018	市财政局
172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2017~2018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173	探索构建“集中审批—分类监管与优化服务—综合执法”现代政府治理架构。	2017~2018	市编办 市审批局
174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2017~2018	市编办 市审批局
175	建立市级联合审图中心，实行集中审图。	2017~2018	市审批局 市建设局
176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优化交易流程。	2017~2018	市审批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海渔局

			市卫计委 市港口局 市国资委等
177	健全“审管联动”体系，健全完善“3+n”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出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	2017~2018	市编办 市审批局
178	全面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17~2018	市编办 市城管局
179	加快南通人力资源市场新市场建设，提高基层平台综合服务水平。	2017~2018	市人社局
180	积极构建全面覆盖、优质高效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城乡协调、区域均衡的教育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	2018	市教育局
181	健全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成智慧卫生信息网络，规范实施4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7~2018	市卫计委
182	加快市文创中心和港闸、如东、启东文体中心、崇川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	2017~2018	市文广新局
183	合理配置体育资源，进一步提升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和功能。	2017~2018	市体育局
184	打造全省领先水平的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启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建设。	2017~2018	市综治办
185	扎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2017~2018	市食药监局
186	加快健全社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2017~2018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187	提升12345便民服务水平，拓宽受理渠道，构建全国领先的云智慧公共服务平台。	2017~2018	市审批局
188	改革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投入方式，在整合现有基金的基础上，采用公司制设立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	2017~2018	市财政局
189	完善生态红线区域补偿政策。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90	完善全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设置，建立覆盖全市主要流域（河流）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2017~2018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附件2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表中项目建设年限超出2018年的根据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概况	责任单位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	沪通铁路南通段	2014~2019	沪通铁路南通段25.7公里	市铁路办
2	通苏嘉城际	2016~2020	国铁Ⅰ级铁路省内全长153公里，南通境内22公里	
3	北沿江高铁	2018~2022	国铁Ⅰ级140公里	
4	洋吕铁路	2017~2020	国铁Ⅱ级73公里，北接海洋铁路，南接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吕四段，形成南通沿海铁路环线	
5	盐通铁路	2016~2019	南通境内68公里	
6	沿海高铁	2020~2023	全长约110公里，建设北接规划中的青（岛）连（云港）盐（城）高铁，南接上海沿海高速铁路	
7	沪通铁路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	2016~2019	打造铁路、城市轨道、公路、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西站综合客运枢纽	城建集团
8	崇海大桥及北接线	2018~2020	路桥全长7.7公里,北起通启高速,南至上海崇明岛	海门市政府

9	无锡至南通过江通道北接线高速公路	2015~2019	高速公路22公里(其中:四车道高速公路14.56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7.44公里)	市交通局
10	南通二环高速	2019~2023	高速公路60公里,起于锡通高速东延段,终于苏通二通道	
11	G345等国省道	2016~2020	G345南通北绕城段、G228通州段南延及S226、S334、S602、S355、S403、S335及如皋至南通西客站快速通道	
12	南通港通海港区码头工程	2015~2020	建设3个通用集装箱泊位	市港口局
13	南通沿海深水航道	2016~2020	建设南通沿海通州湾、洋口、吕四港区5~15万吨级进港深水航道	
14	洋口港港口开发及集疏运体系建设	2016~2020	建设30万吨级和10万吨级石化码头各1个、万吨级以上石化码头12个、10万吨级以上散货码头2个及配套设施;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内河疏港航道16公里;扩建双向两车道陆岛通道(跨海桥梁);建设海洋铁路上岛工程;建设334省道延伸线、335省道如东段、洋骑线等	如东县政府
15	通州湾港区开发	2015~2019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锚地工程:2017~2018年新建1个5万吨级散杂货船锚地、1个5万吨级油轮锚地和1个10万吨级散杂货船锚地;二港池北支航道工程:2017~2018年由东灶港上延至二港池,长2.39km,满足5万吨级散货船乘潮;二港池区域建设围填海项目:2017~2019年用海面积约9平方公里;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一期工程:2015~2017年新建2个2万吨级泊位,以及码头后方堆场、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400亩;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北部作业区起步码头工程:2017~2018年新建2个15万吨级泊位,以及码头后方堆场、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475亩。	通州湾示范区 管委会
16	兴东机场扩建工程	2016~2018	站坪新增11.88万平方米;新候机楼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航站楼对外连接线总长约5.2公里	国投公司 兴东机场 市城建集团

17	南通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2017~2022	长度39.8公里	市城建集团
18	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2018~2023	长度20.8公里	
19	江苏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	2016~2018	采用国内最大单机，建设2台12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启东市政府
20	华电通州湾电厂	2018~2020	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通州湾示范区 管委会
21	如东中石油LNG三期	2016~2020	新增80~100万立方米的LNG储罐，新建2座10万吨级的LNG专用泊位和一座80万吨/年规模装船码头，接收能力增加至2000万吨/年	如东县政府
22	如东协鑫LNG接收站及燃气电厂	2017~2020	建设3个16万立方米LNG储罐以及配套码头工程；4×60万千瓦级机组	
23	华电热电联产项目	2017~2020	一期建设2×40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及相关天然气管网、冷热管网。	通州湾示范区 管委会
24	华电通州湾煤炭集散交易中心	2019~2022	建设6个10万吨级卸船泊位和4个5万吨级及千吨级装船泊位及相应的储运设施，形成5400万吨/年的通过能力。	
二、城建重点建设项目				
1	市级湖泊	2016~2018	包括星盛湖、白龙湖、进鲜港湖、紫琅湖、静海湖、宝龙湖、定海湖、观音湖8个湖泊，项目规模合计275公顷。	市建设局，崇川区、港闸区、通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2	市级公园	2016~2018	包括白龙湖公园、老洪港湿地公园（扩建）、进鲜港湿地公园、五山森林公园、军山片区建设、南通水上植物园（含静海湖）、绿博园（扩建）、宝龙公园、中央公园（含紫琅湖）、定海生态公园、北城公园、观音湖公园等11个公园，项目规模合计2290公顷。	市建设局，崇川区、港闸区、通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3	区级公园	2016~2018	包括城山公园、观音山公园、韵城公园、姚港公园、金西中心横河公园、永和公园、任港公园、新桥公园8个公园，项目规模合计74公顷。	市建设局，崇川区、通州区政府，市城建集团
4	小游园	2016~2018	包括观阳路小游园、星明路小游园、十里坊大桥西南侧小游园、中公园恢复、东公园地块、市福利院东侧小游园、文化宫地块（北公园整治）等60个小游园，项目规模合计79公顷。	市建设局，崇川区、港闸区、通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5	林荫路	2017~2018	包括洪江路、长泰路、南大街、钟秀路、园林路、虹桥路、跃龙路、城港路8条道路，项目总规模42公里。	市建设局、市城建集团
6	景观路	2017~2018	包括洪江路、城山路、濠东路、跃龙路、钟秀路、虹桥路、城闸路、河东路8条道路，项目总规模35.5公里。	市建设局、市城建集团
7	沿路绿带	2016~2018	包括长江西路绿化景观带、太平路绿化景观带、东方大道绿化景观带、机场大道绿化景观带、江海大道东延绿化景观带等23条绿化景观带，项目总规模451公顷。	市建设局，港闸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8	滨河绿廊	2016~2018	通吕运河绿廊（通宁大道~船闸东路地块）、海港引河绿廊（通吕运河~观阳路）东侧地块、通启运河生态廊道、裤子港河两侧绿化带、姚港河两侧绿化带等20条滨河绿廊，项目总规模537公顷。	市建设局、水利局，如皋市、崇川区、港闸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9	占领性绿地	2016~2018	包括农药厂地块、通玻一厂地块、长江路西延地块、特高压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段西侧绿化43个绿地，项目总规模745公顷。	市建设局，崇川区、港闸区政府，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市城建集团
10	郊野林地	2016~2018	包括沈海高速东万顷良田、农场中心河至长江等9个生产林地，项目总规模1799公顷。	港闸区政府，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11	街景提升	2017~2018	包括跃龙路、环濠河沿线亮化、濠东路、城山路、河东路5条道路，项目总规模24公里。	市建设局、城管局，崇川区、港闸区政府
12	畅通工程	2016~2018	包括机场大道、城北大道、铁路西站站前快速路等21条道路，项目总规模41公里。	市建设局，崇川区、港闸区政府，市城建集团
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1	循环经济和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节水节能示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循环型农业建设工程、印染、纺织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程，“十小”企业取缔关闭落后生产线项目，钢丝绳企业整治工程	市水利局、环保局、经信委、发改委、城管局、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大气环境治理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燃煤锅炉整治工程、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工程、化工园区VOCs整治、黄标车淘汰工程、港口岸电工程、重点堆场粉尘治理、家具行业“油改水”项目、港口机械“油改电”项目和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市环保局、经信委、质监局、公安局、港口局、交通局、建设局、城管局、商务局、水利局、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水环境治理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市区河道整治、市区河道截污整治、海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拼茶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如泰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如皋河道疏浚拓宽工程、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海门市灵甸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市污水处理中心深度处理工程、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海安县滨海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如东县城二污二期工程建设、如东外向型农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启东市北部区域污水治理工程	市水利局、建设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4	固废处置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如东惠天然填埋场项目，如皋危废焚烧项目，如皋、通州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废酸污泥无害化项目，海安危废焚烧和填埋场项目，启东、海门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启东天楹飞灰填埋场项目，南通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	市城管局，各县（市）、通州、港闸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崇海水厂（二期）、洪港水厂	市建设局

6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海安县电镀企业整治项目、如东县电镀行业整治搬迁集聚项目、市区工地积存垃圾整治、15个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加油站油罐防渗池建设工程	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
7	生态建设与保护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沿江河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绿色通道、江苏省兴隆沙生态保护与修复、通州湾生态海湾、建设国学公园、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军山东南麓生态多样化保护	市农委、建设局、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8	生态文明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	2016~2018	包括重点污染源和主要入海河流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如东县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海安县环境监测站监管能力建设，如皋市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海门市化工园区大气自动站和园区自动监控系统，海门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监管能力建设，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站建设，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重点河口实时在线监视监测系统建设	市环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